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周斌先生、王延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紧急会议，并取得了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